

证券代码：301195

证券简称：北路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3-53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2人，监事陈汉青先生、张素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秀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奎先生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

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50）及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6日